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信息,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如无特别说明,相关内容具有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相同的内容。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徐一俊、徐伟承诺

1.本人承诺自中晶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晶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中晶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中晶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某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36个月的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晶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中晶科技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参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晶科技。

5.不论本人在中晶科技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中晶科技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中晶科技股票的锁定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二)隆基股份、张明华等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中晶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晶科技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晶科技。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中晶科技股票之锁定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中晶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晶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中晶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中晶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晶科

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中晶科技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参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晶科技。

5.不论本人在中晶科技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中晶科技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中晶科技股票的锁定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二、关于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5%的股东徐一俊、徐伟、隆基股份、张明华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中晶科技予以公告。如果本人/本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如果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如果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减持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亦将遵守前述减持规定。

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应向中晶科技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量相乘计算。

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减持比例承诺,本人/本公司应将有权拟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晶科技。

5.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及时进行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中晶科技有权对本人/本公司的应付现金股利扣除相应的金额。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一俊、徐伟还出具承诺:

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参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1. 预案的触发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票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 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与程序

当预案的触发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3)在上述(1)、(2)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的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除申购数量不低于申购价格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申报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购。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检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重复上传。请及时投资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请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及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本次发行价格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日(T-4日)。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请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94.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2020]3210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中晶科技”,股票代码为0030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中晶科技拟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49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安排老股转让。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海通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除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430万股。

7.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剔除申购部分的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

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12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询价结果,获得初步配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于2020年12月11日(T+2)1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2月11日(T+2)16:00前到账。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获认购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所有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 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20年12月9日(T日)。在2020年1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有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的二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公布网下中签结果(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2,353.39万元,较2018年同比下降11.83%;营业利润为2,32.78万元,较2018年同比下降2.83%;利润总额为7,543.13万元,较2018年同比上升28.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89.69万元,较2018年同比上升0.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8.78万元,较2018年同比下降9.55%。

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12,603.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3.25%;营业利润为4,370.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9.55%;利润总额为4,295.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6.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3.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6.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5.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8.40%。

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467.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7.50%;营业利润为7,031.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7.60%;利润总额为6,956.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8.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4.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8.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5.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7.10%。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推广,来自于主营业务的销售规模扩大,盈利水平同比增长。

根据目前的情况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26,662.66万元,同比上升19.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411.15万元,同比上升25.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080.13万元,同比上升34.03%。

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好于上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的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除申购数量不低于申购价格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申报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购。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检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重复上传。请及时投资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请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的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除申购数量不低于申购价格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申报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购。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检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重复上传。请及时投资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请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依照预案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但如果其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预案触发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但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将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若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本人同意中晶科技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中晶科技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若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就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以下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上市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其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下转C50版)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4)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1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8. 本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1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0年12月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主承销商网站完成备案及资质验证文件
T-3日 2020年12月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注册(截止时间为12:00)
T-2日 2020年12月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
T-1日 2020年12月4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日 2020年12月7日(周一)	刊登《认购公告》 刊登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
T+1日 2020年12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0年12月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摇号 确定是否有自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0年12月10日(周四)	确定网上申购回拨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11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缴款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申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间为16:00)
T+3日 2020年12月14日(周一)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披露网下网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公告
T+4日 2020年12月1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

(下转C50版)